

臺南市歸仁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 12：30~13:10

貳、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持人：敬校長世龍

記錄：林秀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剛開學不久，大家都很忙，有許多會議要參加，首先感謝撥空出席今天的會議，今天將討論 4 點事項，我們逐一說明討論，在座委員有任何建議都請提出不吝指教。

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 特殊需求新生安置導師確認：照案執行。
2. 特殊需求新生班級教室位置需求事宜：曾○年、羅○湘在一樓，林○呈在一樓並近健康中心，照案執行。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助理員考績審核：考核通過。
4. 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本學期依規定申請，核定時數為 589 小時。
5. 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照案執行。
6. 特殊需求學生身分異動討論：暑假中已經提報鑑定安置，來文核定安置 216 郭○智為智能障礙並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215 許○甄為智能障礙並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219 詹○青為疑似學障，217 劉○雲、217 黃○綺、306 陳○瑜移除特教身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教課程計畫資料審查

說明：9 月 25 日前要上傳的資料如螢幕顯示，課程計畫包括自我檢核表都已由老師們完成了，也完成學生 IEP 及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一校一份根據教育局範本我們再做擬定），這些等等都會呈現，還有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課程學習計畫，其中搭配課程簡要及評量方

式、融入重大議題、目標，每一組別皆有一份，也有附上學生的調查表、身心障礙學生名單、分組教學一覽表(A、B、C、D)、組別名單、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資源班教師課表(也顯示教師授課節數是充足的)。再請各位委員參考。請委員依順序過目。今天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會再送課發會審查。

報告說明順序：

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1
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3. 特教班領域教學進度表 c3
4.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C10 特教現況調查表(身障類)
C1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C12 資源班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13 資源班教師課表
5. 特教學生 IEP
6. 請委員依上述審查結果檢核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1 之「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均有參加研習及完整的 IEP) 是否通過。

主席：感謝特教老師這麼辛苦的完成這些資料，相當的完善、專業、詳盡，也煩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教，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二、交通費補助資料審查

說明：本學期要申請交通補助費明單如附件一，二、三年級舊生因上學期均已繳驗過醫生診斷證明或特推會決議通過，104 學年新的審核計畫，只要是上學期有附醫生證明審核通過的同學(共 5 名)，可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新生部分均請家長去醫院拿診斷證明，已取得醫生診斷證明的學生共計 13 位，目前仍缺 119 莊佳琪的醫生診斷證明，因今天需要審查申請資料，請 119 導師做說明，並請委員討論。

(1)209 王○韻：因雙側聽力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專人接送上下學。

(2)221 盧○鈺：自閉症，判斷能力弱，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家長接送。

(3)221 吳○媛：腦性麻痺及弱智，無自主行動力、會迷路、無法獨立在校作息，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家長接送。

(4) 314 蘇○鴻：對道路的辨識能力較差，到現在在校園裡仍需要同學的陪伴才能順利轉換教室，所以平時都是由家長接送上下學。

(5) 324 曾○煜：注意力不足疾患、伴有過動行為、因社會適應、危險辨識能力差，無法自行上下學，建議由家人協助上下學。

另外 119 莊○琪特推會討論內容如下：

(6) 方向辨位有困難，對學生來說要記路很困難，而且也無法辨別環境危險狀況，上下學須仰賴家人接送。

以上 6 名同學請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主席：依據 104 學年度新的交通補助費審核計畫，委員是否也同意如有能檢附醫生證明文件的新申請個案，我們就依照醫囑協助辦理申請，例如本案的 119 邱○琪同學，還是要請家長補送醫生診斷證明，學校方面也不希望造成特教資源的浪費。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三、特教助理員資格審查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5 日會議通過之「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臨僱特教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條文的貳-六，因助理員傅○央上學期分數達到續聘標準，104 年度 9 月至 12 月教育局核發助理員時數為 589 小時，請委員討論是否續聘傅○央小姐為本學期特教助理員，任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四、學習中心學生安置班別異動審查

說明：暑假中已將 215 許○甄與 316 郭○智同學送鑑定安置程序，現在在特教安置狀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由於要變更安置型態需檢附家長入班同意書與特推會討論決議，請委員討論是否申請變更學生的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為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主席：會議結束，感謝委員的出席，並給予我們許多建議與協助，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捌：散會

承辦人：

學習中心 林秀菁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卓輝泰

校長：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
國民中學校長 敬世龍

台南市歸仁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 IEP 特殊教育委員會
委員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三)12:30~13:15

二、開會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席：校長 敬世龍

四、列席委員簽到：

委員職稱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主任委員	敬世龍	敬世龍
執行秘書	卓輝泰	卓輝泰
委員	陳秀敏	陳秀敏
委員	黃章銘	黃章銘
委員	吳偉瑛	吳偉瑛
委員	許碧玲	
委員	唐玉芳	
委員	陳采琳	陳采琳
委員	林秀菁	林秀菁
委員	王昇文	
委員	洪麒雙	洪麒雙
委員	林怡亞	
委員	陳惠玲	陳惠玲
委員	鄭雅如	鄭雅如
委員	鄭維倫	鄭維倫

游智淳